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津南政复决〔2025〕425号

申请人：[REDACTED]，女，汉族，[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住所地：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红旗路9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职务：主任。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超期不回复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7月15日依法受理，因情况复杂，延长审理期限30日，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超期不回复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履职申请书作出明确答复。

申请人称：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机关在收到公民的履职申请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被申请人无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履职法定职责申请书》置之不理，其行为已经构成了行政不作为，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特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保护等事项，不影响其合法权益，被申请人的处理行为不会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因此，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二、被申请人不具有对申请人的履职事项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权。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等的规定，被申请人不具有对基本农田划定、审核，对“大棚房”进行查处、对闲置、荒芜基本农田进行查处的法定职权。综上所述，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且被申请人不具备对申请人申请事项进行查处的法定职权，请求贵单位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7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要求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对津南区[]大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审核、保护管理及监督的法定职责，对该地块涉及[]亩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依法进行监管、恢复耕地，对“大棚房、土地撂荒”等违法行为履行查处职责。截至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作出答复。

另查明，在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22日对申请人作出《处理结果告知书》，并于2025年9月23日邮寄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5年9月24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是否存在对申请人

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超期不回复的行为。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申请的履职事项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7日收到申请人的履职申请，于2025年9月22日对申请人作出处理结果告知，被申请人答复行为超过法定期限，被申请人存在超期不回复的行为。鉴于被申请人已于2025年9月22日对申请人作出答复，再次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履职申请书作出答复已无必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